重庆市林业局

关于废止渝林规范〔2021〕8号文件的通知

渝林规范〔2025〕2号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林业局，两江新区城市管理局，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、万盛经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，局机关各处室、各直属单位：

经局党组会议研究同意，现将《重庆市林业局印发〈市林业局关于支持持续营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的工作措施〉的通知》（渝林规范〔2021〕8号）废止。

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重庆市林业局

2025年3月1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